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俊豪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毒偵字第4722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2年度審易字第3334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俊豪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海洛因參包（驗餘淨重共拾點參參公克，純質淨重柒點參公克）均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徐俊豪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徐俊豪所為，分別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至其施用前後持有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分別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被告先後2次施用毒品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經觀察、勒戒後，

猶未戒除施用毒品，足徵其沾染毒癮頗深；惟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本案犯行所生危害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素行及參照被告之前案紀錄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暨定其應執行刑，並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扣案之海洛因3包（驗前共淨重10.39公克，因檢驗取用0.06公克，驗餘淨重10.33公克，純質淨重共7.3公克），經送驗結果均檢出海洛因成分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9月28日調科壹字第11223920150號鑑定書（見毒偵字第4722號卷第233頁）附卷為據，係被告犯本案所剩餘之毒品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連同無法徹底析離之包裝袋，一併宣告沒收銷燬，至於鑑驗所用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爰不再諭知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（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，僅引述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穎君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 告 徐俊豪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

（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現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徐俊豪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1月5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64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另於109年間，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簡字第8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並於111年8月24日執行完畢出監。

二、詎仍未戒除毒癮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分別基於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2年9月1日晚間9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之5友人住處內，將海洛因摻入水以針筒注射之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，另將甲基安非他命以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同日晚間10時40分許，為警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在上址友人住處內執行搜索，扣得其所有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包（合計淨重10.39公克，純度70.23%，純質淨重7.3公克）而查獲。

三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徐俊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分別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

		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持有上開扣案物之事實。
2	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1紙	被告於112年9月2日凌晨2時35分許為警採集尿液，尿液檢體編號為D-0000000號之事實。
3	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（檢體編號：D-0000000號）1紙	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嗎啡、可待因、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足證被告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4	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（112年9月28日調科壹字第11223920150號）1紙	扣案之粉末檢品3包經檢驗結果均呈海洛因陽性反應，足證扣案毒品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。
5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搜索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現場照片10張、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包	被告持有上開扣案物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
03 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。其持有第
04 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第一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
05 收，不另論罪。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
06 殊，請分論併罰。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
07 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，
08 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
09 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
10 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，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。至扣
11 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包，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

01 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。

02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

03 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
07 檢 察 官 林俊杰

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10 書 記 官 鄭亘霖

11 附錄所犯法條：

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